

大葉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2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85年0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70919號函備查
93年05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2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21075號函備查
94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36264號函備查
96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8月0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5690號函備查
98年09月23日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第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9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2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024527號函備查
104年05月0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056050號函備查
106年06月14日第6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8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671號函備查
109年09月10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8452號函備查
111年11月02日第9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2月22日第9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授予之碩士、博士學位名稱，由本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研究生補修基本科目通過，修業逾一學期且修畢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課程學分；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逾三學期，且達到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並經資格考核及格者。
 -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且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達到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並經資格考核及格者。
- 資格考核之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定後施行。

第四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授或專家，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博士學位考試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得含指導教授(若為共同指導，不論指導教授人數，均以一人計)。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均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原則依學位授予法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辦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若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商請本校兼任教師、客座教授、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校外教師、專家

- 學者擔任。若為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須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五、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四學期（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二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延長三學期不受前款限制。
 - 六、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七、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依該系（所）規定時程內完成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及格且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後，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班研究生已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達成所屬系（所）之規定者，始得向所屬系（所）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按規定時間申請者，順延一學期。
 -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依評定分數平均後，小數點部分四捨五入。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研究生重考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重考，應按規定繳納考試費。
 - 九、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之出席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
 - 十、為避免利益衝突之情況產生，學位指導及考試委員之聘請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迴避之。
 - 十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送教務會議核定後施行。
 -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其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

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論文均須附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研究之方法。
- 二、資料之來源。
- 三、文字與結構。
-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前項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第九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各項申請事宜須依「大葉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碩士、博士學位之授予儀式，得與本校畢業典禮合併舉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規定條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